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8,51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7.19%,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8,074,282股,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温建怀 | 否 | 4,480,000 | 否 | 否 | 2024.9.5 | 2025.9.5 | 浙商证券 | 24.82% | 2.90% |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温建怀 | 否 | 2,060,000 | 否 | 否 | 2024.9.4 | 2025.9.4 | 浙商证券 | 11.41% | 1.34% | |
| 合计 | | 6,540,000 | | | | | | 36.23% | 4.24% | |

注:本次续期时,股东温建怀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本金,其融资金额有所减少。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温建怀 | 否 | 250,000 | 否 | 是 | 2024.9.5 | 2025.9.5 | 浙商证券 | 1.39% | 0.16% |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 |
| 温建怀 | 否 | 160,000 | 否 | 是 | 2024.9.4 | 2025.9.4 | 浙商证券 | 0.89% | 0.10% | |
| 合计 | | 410,000 | | | | | | 2.28% | 0.26%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建潘集团 | 64,044,322 | 41.52% | 24,409,282 | 24,409,282 | 38.11% | 15.82% | 0 | 0 | 0 | 0 |
| 温建怀 | 18,049,784 | 11.70% | 8,107,000 | 8,517,000 | 47.19% | 5.52% | 0 | 0 | 0 | 0 |
| 潘孝贞 | 10,761,403 | 6.98% | 5,148,000 | 5,148,000 | 47.84% | 3.34% | 0 | 0 | 0 | 0 |
| 合计 | 92,855,509 | 60.20% | 37,664,282 | 38,074,282 | 41.00% | 24.68% | 0 | 0 | 0 | 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6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104,54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3.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599.3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25元/股-4.6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0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购买的最高价为4.68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99.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4-015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4日、9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4日、9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和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4日、9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31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项目 | 股东类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7 | 1,205,426,882 | 43.1346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556 | 567,580,816 | 20.3101 |
| | 合计 | 563 | 1,773,007,698 | 63.4447 |
|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6 | 1,291,100 | 0.0462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556 | 567,580,816 | 20.3101 |
| | 合计 | 562 | 568,871,916 | 20.356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72,627,329 | 103,000 | 277,369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85 | 0.0058 | 0.0157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68,491,547 | 103,000 | 277,369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331 | 0.0181 | 0.0488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72,587,898 | 125,000 | 294,8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63 | 0.0071 | 0.016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68,452,116 | 125,000 | 294,8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262 | 0.0220 | 0.0518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3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前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94,573,119股减少至2,794,535,1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94,573,119元减少至2,794,535,119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0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鲁瑛均女士,董事会秘书吳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05353

邮箱:office@bor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签订《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142,728,425.77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标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2024年5月31日。国拓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至兖矿能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兖矿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交易双方在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三、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过渡期间对国拓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480号)。经审计,国拓科技在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为-8,251,985.69元, 标的股权对应在过渡期间发生经营亏损7,426,787.12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结算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亏损7,426,787.12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兖矿能源指定账户。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480号);

(二)过渡期间损益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3/6-2024/9/5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0,000元-150,000,000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6.980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9,001,5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18% |
| 实际回购金额 | 76,362,459.25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83元/股-4.62元/股 |

注: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数量9,750,174股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21,922,452股减少至1,612,172,2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公告)。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4-008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临2024-015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03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临2024-044号《爱建集团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二)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0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4.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83元/股,回购均价为4.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62,45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爱建集团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2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001,500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回购完成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750,174股库存股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爱建集团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拟注销后(注2)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19,062 | 0.17 | 0 | 0 | 2,819,062 | 0.1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619,103,390 | 99.83 | 19,001,500 | 0 | 1,590,351,716 | 99.82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750,174(注1) | 0.60 | 19,001,500 | 0 | 0 | 0 |
| 股份总数 | 1,621,922,452 | 100 | 19,001,500 | 0 | 1,593,170,778 | 100 |

注1: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9,750,174股为公司2021年度实施完毕的库存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621,922,452股减少至1,612,172,2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公告。

注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001,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37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发展,致力于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进能源+金融双主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电投产融成立于1998年,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行“能源+金融”双主业运营。能源板块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及热电联产,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总装机容量为228.51万千瓦,其中,火电66万千瓦、风电113.15万千瓦、光伏发电49.36万千瓦,新能源规模占比超70%,资产共计分布在7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24上半年发电量达333,632.75万千瓦时,供热量4,869,285吉焦,供热面积3,550万平方米。金融板块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保险经纪、期货,截至2024年6月末,金融资产管理规模5,311.73亿元,服务能源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规模1,589.80亿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69亿元, 实现净利润5.30亿元, 截至6月末公司总资产461.44亿元, 净资产195.13亿元。

“十四五”期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绿色能源产融企业”定位,坚守“能源为本、金融为翼、协同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均衡增长,主动将“能源+金融”双主业发展融入“双碳”行动,在服务实体经济中以绿色金融润泽绿色能源发展,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产融方案”。能源板块建成京津冀区域一流清洁智慧能源企业,不断推进能源产业迈向数智化发展新阶段,打造成为高端价值领域能源服务商。金融板块促进金融服务与能源产业投资的强强联合,打造产融资本运营核心竞争力,初步建成金融服务能力卓越、金融科技水平突出、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的能源金融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生态集成体系。

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诚信、透明、规范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在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首次获得上市以来最高评级A级(优秀)。公司连续两年组织编制“ESG报告”,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ESG成长100指数”和“央企ESG·先锋100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ESG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电投产融坚持政治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统一,在服务实体经济、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方面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现了政治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共进共赢。能源板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生态环保“两清单”,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实现100%;持续推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金融板块,以国内首单募集资金全部来自干部员工个人捐款的创新型慈善信托一一“百瑞仁爱·春晖”,资助贵州省遵义市文化小学忠庄校区教育。以资本助力、产融扶贫,为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灾害救助、延安市延川县陈家河乡村振兴等贡献“产融力量”。公司累计管理公益慈善类资金近1亿元,为公益慈善事业创造投资收益超3000万元,自我造血之余,开创本金返还、收益捐赠的慈善类信托新范式。

公司按照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有关工作部署,从上市公司功能发挥、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市场认可和价值实现等四大板块,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为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

三、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为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公司构建主动温暖价值创造型投关体系,热情友好接待每一位投资者,让其感受到公司的尊重和诚意。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交流、接听热线电话、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倾听投资者声音和建议。

公司充分考虑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科学规范做好利润分配,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电投产融《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30%,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为13.08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124.77%。两项指标均远远高于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约定,且与同业分红比例大致保持同一水平,向全体股东和资本市场交出了一份亮丽答卷。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做强做优主业,强化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的沟通交流,讲好央企故事,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价值共同成长,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电投产融将始终以“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为愿景,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为目标,通过聚焦做强主责主业、筑牢合规安全防线、深化创新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夯实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加强现金分红做实价值传递,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增强资本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宝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刘宝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刘宝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9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33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宝龙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刘宝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宝龙先生在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